老人2-4

|  |
| --- |
| **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** |
| 一、應備文件 |
| (一)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。(如為委託案件須另附委託書)(二)受補助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(三)全戶戶口名簿(無則免附) |
| 二、其他證明文件 |
| (一)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(二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(三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四)軍公教薪資證明影本及優惠存款或退休俸證明文件影本(五)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(六)服刑證明影本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)(七)兵役證明影本(八)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(九)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(十)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(十一)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或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在保證明(十二)離職、退休證明文件影本 |
| 三、申請人資格 |
| 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。(二)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合計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臺幣25萬元。(三)全家人口不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750萬元。 |
| 四、補助金額 |
| (一)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1.5倍者(24,647元),每月發給8,329元。(二)達最低生活費1.5倍，未達2.5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者(39,960元)，每人每月發給4,164元。 |
| 五、辦理期限：42天 |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…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#205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

 **\*\*~ 敬祝 平安 順心 ~\*\***

老人2-4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南區區公所****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** |
| **編 號** | **應備文件** | **注意事項** | **符合請打✓** |
| **申請人檢核** | **區公所檢核** |
| 1 | 申請表 | 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|  |  |
| 2 | 申請人（受託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 | 驗畢後發還 |  |  |
| 3 | 申請人（受託人）印章 |  |  |  |
| 4 | 受補助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|  |  |  |
| 5 | 申請人（受託人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| 無則免附 |  |  |
| 6 | 委託書 | 本人申請則無需檢附 |  |  |
| 7 |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 |  |  |  |
| ※第6項文件如為委託案件需檢附。 |